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英語團體歌唱比賽 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1、提供本校師生觀摩學習英語之機會。
- 2、營造本校英語教育學習環境，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效果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1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務處
- 2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英文科教學研究會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- 1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第 6-7 節（14：00~16：00）。
- 2、地點：朝榮館
- 3、參加對象：

- (1) 國中部一、二年級每班推派一隊，每隊 3-5 人，不可跨班，共計 8 隊。（音樂伴奏者若未參與演唱，則不計入參賽名額）。
- (2) 高中部自由組隊報名，每隊 3-5 人，可跨班跨年段，高中部最多報名 8 隊。報名隊伍若超過 8 隊報名，則進行初選，以優先繳交影音檔與歌詞前 8 隊獲參賽資格。（音樂伴奏者若未參與演唱，則不計入參賽名額）。

肆、競賽規定：

- 1、內容：自選曲一首
 - (1) 可以伴唱、伴奏、清唱等方式呈現，惟各種表演方式須自行準備。
 - (2) 歌詞內容不得穿插低俗不雅之用語。
- 2、時限：演出時間以 4 分鐘為限（含上下台換場時間），3 分 30 秒舉牌提醒，4 分鐘按鈴下台，逾時將視情況酌予扣分。
- 3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英文科、音樂科及表演藝術科老師若干名擔任。
- 4、評分標準：英語發音 40%、音樂技巧 35%、台風 15%、創意 10%
- 5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3 日（五）中午 12：00 前止。

6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團體歌唱比賽得變換隊形，隊員也可以依表演內容做適當裝扮。
- (2) 播放伴唱音樂需事先自行消音，不得保留主唱及人聲和聲，並將 mp3 音樂檔繳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- (3) 國中部請各隊指派一名代表於 5/13（一）12:30 至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進行領隊會議。
- (4) 高中部請各隊指派一名代表於 5/13（一）12:30 至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進行領隊會議。

A、繳交演唱歌曲之歌詞，格式如下：

- 1、版面設定：A4、邊界：上下左右皆 2 cm
- 2、標題：置中、18 號字、Times New Roman
- 3、內文：置左、12 號字、Times New Roman

B、繳交 mp3 音樂檔：請將 mp3 音樂檔存在隨身碟，自行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或 Mail(23010-02@nnjh.tn.edu.tw)。

C、抽籤

D、每隊請派一名代表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- (5) 國中部特優隊伍將代表本校參加每年九月份臺南市英語文團體比賽，不得拒絕。
- (6) 5/13（一）12：30 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進行抽籤會議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
- (7) 不得異議。競賽期間如有任何異議，請競賽員立即提出，逾時將不予受理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1. 國中部特優 1 隊，優等 2 隊，甲等 2 隊，最佳創意獎 1 隊，各獎項得以從缺，高中部亦同。
2. 活動經費：(1). 由本校由相關英文計畫支用
(2). 相關經費（材料及用品費—用品消耗—其他項下）支應。

項目	數量	單價 (元)	金額 (元)	備註	經費來源
國中部 (圖書禮券)	30 (張)	100	3000	特優 1 隊 1000 元； 優等 2 隊各 500 元，共計 1000 元； 甲等 2 隊 300 元，共計 600 元； 最佳創意獎 1 隊 400 元； 總計 3000 元。	1. 相關英文計畫支用 2. 「3 材料及用品費」 —「32 用品消耗」
高中部 (圖書禮券)	30 (張)	100	3000	特優 1 隊 1000 元； 優等 2 隊各 500 元，共計 1000 元； 甲等 2 隊 300 元，共計 600 元； 最佳創意獎 1 隊 400 元； 總計 3000 元。	1. 相關英文計畫支用 2. 「3 材料及用品費」 —「32 用品消耗」
音響 租用	1 (式)	10000	10000	現場音響、耳機、無線麥克風租借費用	1. 相關英文計畫支用 2. 「4 租金、償債與利息」 —「43 機器租金」
合計			16000		

- 1、本實施計畫經英文科教學研究會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發展，教務處得保留更改舉辦日期或停辦之權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